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曲江文旅	600706	长安信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高艳
电话	029-89129355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大厦7层
电子信箱	cadsh@pub.xaonli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5,297,846.77	1,779,686,409.34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766,192.64	886,070,668.71	5.7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9,658.77	39,915,508.21	21.08
营业收入	499,623,236.77	476,243,196.24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95,523.93	42,545,698.58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48,494.34	40,445,817.61	2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4.98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66	92,733,234	0	质押	46,088,100
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4,370,178	0	冻结	4,370,17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955,749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799,806	0	未知	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67	1,200,000	0	未知	0
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2	1,107,174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006,283	0	未知	0
来军	境内自然人	0.56	1,000,000	0	未知	0
刘曼丽	境内自然人	0.52	926,600	0	未知	0
北京通三益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858,000	858,00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应对挑战,紧紧围绕核心业务的转型发展,提升能力,通过进一步深化内部管理,提高效率,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公司在体制改革、结构调整、大项目建设、创新工作、“走出去”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突破、新进展,为全年目标的实现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唐华宾馆改扩建项目、海洋极地公园二次提升改造项目稳步推进,新建水母宫项目于2017年春节开业,公司不断丰富景区产品内容以提升游客游览体验度;不断提升景区基础设施改造以满足游客舒适安全的需要。

报告期内,持续开展重大品牌活动,公司旗下各景区共举办踏春、海洋、相亲、民俗等主题活动及春节、清明、五一等假日活动数十场,游客满意度明显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其中,大唐芙蓉园2017年新春灯会期间入园人数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各景区严格贯彻落实“所长制”、“河长制”,实行织密网格化管理工作,扎实开展“三项革命”工作,公司景区服务及品质进一步提高。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70,529.78万元,较年初减少7,438.86万元,降幅4.18%,主要为本期归还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3,676.62万元,较年初增加5,069.55万元,增幅5.72%,为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资产负债率45.01%,较年初下降5.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9,962.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1%;营业利润5,809.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69.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16%。

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等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及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2 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9,623,236.77	476,243,196.24	4.91
营业成本	337,183,432.39	307,826,390.29	9.54
销售费用	26,505,630.21	22,810,129.80	16.20
管理费用	57,348,510.41	63,360,520.22	-9.49
财务费用	9,933,473.83	13,163,324.61	-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9,658.77	39,915,508.21	2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707.02	-49,404,757.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91,030.60	-25,889,154.3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较上年减少所致。

3.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3.1 主要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1) 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礼仪服务、景区游览服务；土建及安装工程；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2) 楼观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房屋、娱乐设施、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租赁；承办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庆典活动；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和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	22,225.03	10,748.55	11,753.08	1,367.17	1,160.24
楼观管理公司	7,201.15	2,408.96	4,478.48	682.94	570.04

3.3.2 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 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的管理与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咨询等。

报告期末，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总资产 27,988.18 万元，净资产 10,985.7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872.66 万元，净利润 206.28 万元。

(2) 城墙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

报告期末，城墙公司总资产 2,296.50 万元，净资产 1,274.2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112.54 万元，净利润 18.69 万元。

(3) 酒店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及策划；酒店物业管理及策划；酒店用品销售。

报告期末，酒店管理公司总资产 4,701.77 万元，净资产-967.0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600.18 万元，净利润 123.70 万元。

(4) 曲江旅行社，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艺术品销售，旅游景点门票的销售，火车、飞机等交通票务代订，各类大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会的组织策划。

报告期末，曲江旅行社总资产 1,006.76 万元，净资产-556.5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49.93 万元，净利润-179.23 万元。

(5) 唐艺坊公司, 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 各类大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 旅游纪念品、工艺礼品、家庭装饰品的设计、开发、加工、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设计;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 空间城市雕塑。

报告期末, 唐艺坊公司总资产 212.84 万元, 净资产-166.3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59 万元, 净利润-12.82 万元。

(6) 友联旅行社, 注册资本为 463.24 万元, 公司持股 56.01%, 经营范围为: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旅游信息咨询; 承办会议及展览; 旅游商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报告期末, 友联旅行社总资产 1,559.41 万元, 净资产 316.7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66.35 万元, 净利润-19.74 万元。

(7) 阳光旅行社, 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 公司持股 43%, 经营范围为: 承办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咨询业务; 承办大中企业会议; 提供假日野营服务; 俱乐部活动服务; 预定机车票; 阳光旅游纪念品销售; 自驾车旅游、代驾业务。

报告期末, 阳光旅行社总资产 818.81 万元, 净资产 169.4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56.05 万元, 净利润-41.42 万元。

(8) 柏伽斯酒业,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酒店管理公司子公司, 持股 50%, 经营范围为: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葡萄酒相关知识咨询服务,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

报告期末, 柏伽斯酒业总资产 516.18 万元, 净资产-1,078.3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5.67 万元, 净利润-27.29 万元。

(9) 旅阳餐饮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酒店管理公司子公司, 持股 51%, 经营范围为: 餐饮管理及咨询服务。

报告期末, 旅阳餐饮管理公司总资产 158.52 万元, 净资产-72.6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0.66 万元, 净利润 11.95 万元。

(10) 如华物业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酒店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 物业管理; 房屋修缮; 家政、保洁、楼宇外墙清洗服务; 系统内职(员)工培训;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会议服务; 园林环境景观工程的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的维护; 日用百货的销售。

报告期末, 如华物业公司总资产 1,054.34 万元, 净资产 559.7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60.46 万元, 净利润 231.27 万元。

(11) 曲江智造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股 45%, 经营范围为: 城市文化旅游产业规划、文化旅游园区策划与规划。文化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旅游项目及旅游景区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末, 曲江智造公司总资产 971.63 万元, 净资产 793.7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70.83 万元, 净利润 16.43 万元。

3.4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制定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调整事项为：2017年1-6月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626,407.30元，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减少626,407.3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公告临2017-038号、临2017-039号。

3.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耀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8月24日